

本署檔號：(5) in SWD 0075-0010-0060-0080-0040

電話號碼：2892 5101

傳真號碼：2838 0125

致各營辦津助福利服務
非政府機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總幹事：

有關減省機構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

本署 2025 年 3 月 3 日致函各非政府機構（機構），介紹為實施「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的支援安排，包括減省機構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負擔，現特函通知貴機構該支援措施的詳情。

2. 現時，由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資助的服務／項目，若不屬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服務，或屬《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但其收支不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則機構須分攤經營該些服務／項目的成本。為提升運用政府資源的整體效益、促進跨界協作及加強協同效應，並減省機構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負擔，社署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為機構提供彈性。如機構獲得附件所列的政策局／部門特定基金或資助計劃以推行服務／項目，不論機構有否動用整筆撥款的資源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均無須分攤經營這些服務／項目的成本，也無須把相關資料納入周年財務報告。

3. 如機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已推行有關特定基金或資助計劃下的服務／項目，並會在 2025-26 年度繼續推行，機構無須就有關服務／項目在 2024-25 年度動用了整筆撥款的資源而進行成本分攤。

4. 社署會因應情況持續更新附件所列的特定基金或資助計劃，並相應更新《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有關成本分攤的條文及個案例子，為機構提供更多便利，減省機構的工作負擔。

5. 社署鼓勵機構更好運用政府資源，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貴機構的津貼組聯絡主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創麗



代行）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非政府機構如獲下列基金或資助計劃提供服務，無須進行成本分攤

基金／資助計劃		政府政策局／部門
1.	關愛基金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	平和基金	
4.	青年發展基金	
5.	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	
6.	民青局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	
7.	民青局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	
8.	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0.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11.	婦女自強基金	
12.	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13.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4.	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15.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6.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17.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18.	鄰里互助計劃	
19.	社區參與計劃	
20.	禁毒基金	保安局禁毒處
21.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教育局
22.	資優教育基金	
23.	優質教育基金	
24.	適應課程	
25.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發展局
26.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27.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8.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